

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入園對象		繳驗證件
優先入園	身心障礙者	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口名簿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正本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滿五足歲幼兒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正本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主管機關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四足歲子女隨親就讀	該校（園、公所）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正本
一般入園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
備註：所繳驗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由幼兒園留存備查。		